|  |  |
| --- | --- |
| **法團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補充文件**  **A** |

|  |  |  |
| --- | --- | --- |
| **法團名稱** |  | |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 **與上述法團相關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見填寫指示註1）** |  | |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 **你的身份（你可選多於一項）**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
| **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 |
| **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 |
|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 中／英文姓名 | |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
| 與提供資料的法團的關係 |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2.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3.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並與你相關的法團。 4.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申請人＂指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並與你相關的法團。 5. 在本補充文件內，“成員”指一般合夥或有限合夥的成員。 6.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7. 在本補充文件內，“你＂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i) 根據該條例第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ii)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大股東法團；(iii)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法團董事；(iv)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法團董事；(v) 根據該條例第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的法團董事；或(vi)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法團大股東的法團董事填寫。 2. 就填寫本補充文件而言，倘若你為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大股東申請人，而你：  * 沒有單獨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補充文件第I、II及VII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1.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成立證書）；及(ii)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3.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384(1)條，除第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 | |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根據該條例第384(3)條，除第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 | --- | --- | --- | |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 |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  |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   **即屬犯罪。**  **“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背景 |
| II | 大股東及成員 |
| III | 管理層 |
| IV | 財政實力 |
| V | 牌照記錄 |
| VI | 披露 |
| VII | 聲明 |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身份的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 |
| **部分**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 **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
| I | **🗸** | **🗸** | **🗸** |
| II | **🗸** | **🗸** | **🗸 （只須填寫第3部）** |
| III | **🗸** |  | **🗸** |
| IV | **🗸** |  |  |
| V | **🗸** |  | **🗸** |
| VI | **🗸** |  |  |
| VII | **🗸** | **🗸** | **🗸** |

\* 不適用於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法團董事（見填寫指示註2）。

**第I部分：背景**

|  |
| --- |
| **第1部：法團資料** |

* 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2 法團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 |
| **中文全名** |  | | | |
| **英文營業名稱** |  | | | |
| **中文營業名稱** |  | | | |
| **曾用名稱**（**如有**） |  | | | |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 |
| 生效期間（日／月／年） | 由 |  | 至 |  |
| **成立／註冊地點** |  | | | |
| **成立日期（日／月／年）** |  | | | |
| **註冊日期（日／月／年）\*** |  | | | |
|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如適用**） |  | | | |
|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如適用**） |  | | | |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

* 1. **你的實體類別：**

政府機構

聯合企業

合夥

私人有限公司

公共有限公司

獨資經營者

無限公司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1. **你是否國有實體？**

是。

中央政府擁有

區域／省級／市政府擁有

其他**，**請註明：

|  |
| --- |
|  |

否。

* 1. **你的業務性質：**

金融業務

銀行

保險

投資服務

證券

其他**，**請註明：

|  |
| --- |
|  |

投資控股公司

信託／受託人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1. **聯絡資料**

**請在以下位置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及營業地址。**

|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網站地址** |  |

|  |  |  |
| --- | --- | --- |
|  | **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區域及城市** |  |  |
| **省份及國家** |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傳真號碼** |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第II部分：大股東及成員**

|  |
| --- |
| **第2部： 有聯繫者** |

**2.1 你是否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另一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是。

否。請到第3.1部。

**2.2 你是否與你正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其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見填寫指示註2）**

是。

否。請到第VII部分。

|  |
| --- |
| **第3部： 大股東及成員** |

**請填妥第3.1或3.2部（如適用）。**

**3.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如適用）。**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及持股百分比** | | |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A〉。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B〉。

**3.2 如你是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成員名稱 | 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一般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
| 有限合夥人 | 否\*\* |  |
|  | 一般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
| 有限合夥人 | 否\*\* |  |
|  | 一般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
| 有限合夥人 | 否\*\* |  |
|  | 一般合夥人 | 是，中央編號 |  |
| 有限合夥人 | 否\*\* |  |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A〉。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B〉。

|  |
| --- |
| 第4部：補充資料 |

4.1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

是。

|  |  |
| --- | --- |
| 交易所名稱 |  |
| 股份代號 |  |

否。

4.2 你是否屬於某企業集團的一部分？

是。

|  |  |
| --- | --- |
| 該企業集團名稱 |  |
| 主要業務 |  |

否。

4.3 你是否直接或間接代表受益人持有持牌法團股份的受託人／代名人？

是。

否。請到第4.6部。

4.4 你是否專業信託公司？

是。

\_\_\_\_\_\_\_\_\_\_\_\_\_\_\_

否。

4.5 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信託名稱\* |  | |
| 上述信託是否酌情信託？\* | 是 | 否 |
| 受益人／實益擁有人名稱 |  | |

\*如適用

4.6 請說明你的業務活動（如適用）。

|  |
| --- |
|  |

4.7 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之間是否會有任何關連（例如業務／營運／財務合作及其他共享資源安排）？

是。

\_\_\_\_\_\_\_\_\_\_\_\_

|  |
| --- |
|  |

\_\_\_

否。

**第III部分：管理層**

|  |
| --- |
| **第5部： 管理層** |

**5.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董事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名稱 | 該董事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日常運作與管理？ | | **該董事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 是 | 否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A〉。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B〉。

**第IV部分：財政實力**

|  |
| --- |
| **第6部：股本詳情** |

**6.1 請提供有關你的詳細股本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普通股 | |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優先股 | | | **面值\*** |  |
| 其他（請註明）： | |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已付溢價\*（港元）**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普通股 | |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優先股 | | | **面值\*** |  |
| 其他（請註明）： | |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已付溢價\*（港元）**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 如適用。

**6.2 你是否曾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是。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
| --- |
|  |

否。

**第V部分：牌照記錄**

|  |
| --- |
| 第7部：牌照記錄 |

**7.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否。

是。請提供以下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第VI部分 ─ 披露**

|  |
| --- |
| 第8.1至10.3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  |  |  |  |
| --- | --- | --- | --- |
| **第8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 | |
|  | | | |
| **8.1**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1. 證監會[[1]](#footnote-1)；或 2.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  |  |
| **8.2** |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1. 證監會1；或 2.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1. 證監會1；或 2.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的調查對象[[2]](#footnote-2)？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8.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1.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footnote-3)；或 2.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8.1至8.4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  |
| **第9部：財政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footnote-4)？   1.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2.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footnote-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 ，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9.2**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的款項而：   1.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9.3** |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
|  |  |  |  |
| **9.4** |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 是 | 否 |
|  |  | |  |  |
| **9.6**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 是 | 否 |
|  |  | |  |  |
| **9.7**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 是 | 否 |
|  | |  |  |  |
| 如果你對第9.1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 | | | |
|  | | | | |
| 如果你對第9.2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如果你對第9.3至9.7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第10部：品格**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footnote-6) （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 是 | 否 |
|  |  |  |  |
| **10.2** |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footnote-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 是 | 否 |
|  |  |  |  |
| **10.3** |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0.1至10.3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第11部：附加資料** |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就第8.1至10.3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
| --- |
|  |

否。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通知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  |
| --- |
|  |

**第VII部分：聲明**

**我們：**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  | 部。 |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及／或384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為支持相關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法團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假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核實授權書** |

|  |  |  |
| --- | --- | --- |
| **我們**， |  | ，（“本公司＂），謹此： |

1.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本公司的資料。

2. 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 |  | | |
| **公司成立日期及地點** | | |  | | |
| **公司編號**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 簽署 | |  | 日期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 簽署 | |  | 日期 |

|  |  |
| --- | --- |
| **見證人\*\*:** |  |
| **見證人簽署** |  |
| **見證人姓名** |  |
| **稱謂** |  |
| **公司名稱** |  |
|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簽發國家\*\*\***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1.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ii)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footnote-ref-1)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2)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3)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footnote-ref-4)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5)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6)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7)